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